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4 期 (总第 86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 3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

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2024〕843 号) ..... (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

选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4〕14 号) ..... (1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

|                                                                                       |      |
|---------------------------------------------------------------------------------------|------|
| 文本)(试行)》的通知<br>(京科发〔2024〕7 号) .....                                                   | (25) |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br>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社区餐厅建设<br>工作指引》的通知<br>(京民养老发〔2024〕74 号) .....       | (27)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规范<br>建设零工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br>(京人社就发〔2024〕6 号) .....                     | (32)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br>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br>基本养老金的通知<br>(京人社养发〔2024〕8 号) .....       | (40)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br>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相关<br>待遇标准的通告<br>(京人社发〔2024〕9 号) .....          | (44)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4 年<br>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br>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br>(京人社发〔2024〕10 号) ..... | (46) |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                                                                 |      |

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3 号) ..... (4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4 号) ..... (5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人才保租房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5 号) ..... (66)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8, 2024

Issue No. 3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      |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br>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br>Advanc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br>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br>(ESG) System in Beijing”<br>(Jingfagai[2024]No. 843) ..... | (8)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br>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Selection of Primary<br>and Secondary School Textbooks in Beijing”<br>(Jingjiaojier[2024]No. 14) .....                                                         | (18) |

|                                                                                                                                                                                                                                                                                                                                       |      |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br>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br>Park and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br>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Contract<br>for After–School Technology Tutoring<br>Service in Beijing (Model Text) (Trial)”<br>(Jingkefa〔2024〕No. 7) ..... | (25)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br>the “Guidelin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br>Cafeteria within Subdistrict (Township and<br>Town)–Level Regional Elderly Care<br>Service Centers in Beijing”<br>(Jingminyangleofa〔2024〕No. 74) .....                                                           | (27) |
| Guidelines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br>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br>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Casual<br>Labor Markets (Trial)<br>(Jingrenshejiufa〔2024〕No. 6) .....                                                                                                                       | (32)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br>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br>on Adjusting the Basic Pension for Retired<br>Persons in Beijing in 2024<br>(Jingrensheyangfa〔2024〕No. 8) .....                                                                                                   | (40)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 of Treatment Related to  
Old–Age Security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2024  
(Jingrenshefa[2024]No. 9) ..... (4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Regular Benefits  
of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for People  
with Work–Related Injuries and Dependents  
of Persons Who Died in the Line of  
Duty in Beijing in 2024  
(Jingrenshefa[2024]No. 10) ..... (46)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for Strengthening Support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  
Fund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4]No. 13) ..... (48)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trengthening

Support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4〕No. 14) ..... (55)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ightening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Built Rental Housing for Talent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4〕No. 15) .....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ESG)**  
**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2024〕84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第 6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7 日

# 北京市促进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环境社会治理(ESG)是一种充分关注环境、社会、治理等非财务因素的发展理念和可持续实践。促进本市 ESG 体系高质量发展,对引导社会各方积极践行 ESG 理念,助力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强化信息披露为核心,以 ESG 生态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评级体系高水平特色化发展为支撑,以丰富和深化 ESG 实践为动力,以试点示范为引领,以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为保障,坚持依法合规、兼收并蓄、统筹协调、循序渐进工作原则,到 2027 年,北京 ESG 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生态体系加快形成,在京上市公司<sup>1</sup> ESG 信息披露率力争达到 70%左右,ESG 鉴证和评级水平进一步提升,ESG 实践进一步丰富和深化,ESG 相关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35 年,北京 ESG 体系高质量发展步入法治化轨道,信息披露充分高效,ESG 生态体系完备,评级体系高水平特色化凸显,ESG 实践丰富多彩,监管体系运转有效,成为 ESG 发展全国高地和国际代表性城市。

---

1. 在京上市公司:包括在京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暂不包括其他上市公司。

## 一、强化 ESG 信息披露

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特点,推动 ESG 信息披露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及相关组织进行 ESG 信息披露,加强 ESG 国际交流。

1. 建立并完善本市 ESG 信息披露标准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企业,在国际性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首都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经营主体规模和行业特点,自主制定一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制定 ESG 披露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积极推动京津冀 ESG 标准体系协同发展。积极参与国家可持续准则政策研究、模拟测试、披露试点,在国家通用准则的基础上探索研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积极推动国家可持续准则标准的应用实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北京证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支持企业进行 ESG 信息披露。逐步推动在京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要求披露 ESG 信息,2027 年披露率力争达到 70% 左右。积极推动营业额、总资产或员工人数超过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参照本市 ESG 信息披露标准率先披露 ESG 信息。支持引导相关机构建设公益性、简易、轻量化 ESG 信息管理与披露系统,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和自我评价。(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重点领域信息披露力度。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组织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自愿披露环境信息,逐步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以及重点用能、用水、用塑料等能源资源消耗单位、餐饮和食品经营单位在现行相关报告制度基础上,大力探索开展能源资源节约、反食品浪费等专题信息披露。(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北京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逐步建立信息披露鉴证制度。积极参与国家统一的信息披露鉴证准则政策研究和模拟试点,配套制定本市相关的鉴证服务的管理细则,逐步提高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等 ESG 信息鉴证能力,提高 ESG 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信度,有效防止企业在 ESG 报告中信息不实的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 ESG 生态体系建设

优化完善人才、信息、资金、中介等 ESG 生态体系要素,促进 ESG 产业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5. 加强经营主体 ESG 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等相关机构探索 ESG 市场服务生态建设。鼓励经营主体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将 ESG 纳入发展愿景和战略规划,建立相应

的 ESG 组织机构和管理目标,构建有效的 ESG 绩效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北京绿色交易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高公共 ESG 数据搜寻便利性。依法合规推动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行业管理部门政务数据有序开放,提高公共 ESG 数据搜寻便利性。(责任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设立投资基金。支持通州区政府出资设立 ESG 主题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吸引社会机构参与,汇集各类金融资源与产业资本,重点投向绿色低碳,以及符合 ESG 相关理念的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先进制造等城市副中心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培育符合 ESG 理念的优质企业,助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通州区政府)

8. 推动设立北京市 ESG 学会、协会。支持相关机构和企业发起设立北京市 ESG 学会、协会等组织,促进行业自律和专业化发展,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持,服务企业开展 ESG 实践,开展 ESG 国际国内学术研究与交流,加强 ESG 人才培育与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 ESG 交流。立足国际交往中心的定位,打造“中国 ESG 大会”等 ESG 国际国内交流高端平台,加强企业、行业协会

等各类 ESG 机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特色 ESG 的国际传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丰台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支持 ESG 评级体系高水平特色化发展

10. 推动建立体现中国特色、北京特点、国际可比的 ESG 评级体系。鼓励评级机构衔接成熟的国际化评级体系,丰富中国特色、北京特点的环境、社会与治理评价维度,关注绿色发展、全面节约、反食品浪费、生物多样性保护、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特色议题,构建符合国际国内投资人需求的 ESG 评级指标体系。持续提升评级机构专业能力、评级质量,确保独立性、专业性和公正性,培育壮大具有北京特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 ESG 评级机构,促进投资人开展 ESG 投资。鼓励 ESG 评级机构建立行业联盟,加强 ESG 评级国际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丰富和深化 ESG 实践

发挥政府投资和政府采购引导作用,促进 ESG 投资机构持续提升发展水平,推动京津冀 ESG 协同发展。

11. 探索 ESG 在政府投资、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支持相关区探索将 ESG 理念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内容,促进项目建设方案在绿色低碳、全面节约、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工代赈等方面强化论证、完善措施,从源头上改进提高政府投资项目 ESG 表现。鼓励相关区政府按照非歧视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合规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将 ESG 评级水平纳入项目参建单位招投

标评分指标体系；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探索将供应商 ESG 评级水平作为评审加分因素，鼓励引导更多供应商积极参与 ESG 实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丰台区、通州区等相关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 ESG 投融资实践。积极吸引践行 ESG 理念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保险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在京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发行 ESG 相关金融产品，加强 ESG 金融产品的分级分类研究，增强 ESG 金融产品的信息透明度。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适当加大对 ESG 表现良好企业的融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支持北交所上市公司 ESG 建设。制定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实际的 ESG 信息披露规则，鼓励引导上市公司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加强对 ESG 相关规则、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培训和宣传。鼓励北证 50 指数<sup>2</sup>样本公司中的北京市上市公司发布 ESG 报告，引领其他北京市上市公司和达到要求的挂牌公司披露 ESG 信息，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ESG 信息披露质量。（责任单位：北京证券交易所）

14. 促进京津冀 ESG 协同发展。推动三地加强 ESG 协同发

---

2. 北证 50 指数是北交所和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股票指数，由北交所市值规模和流动性排名靠前的 50 只证券组成，以综合反映市场整体表现，兼具代表性和成长性。

展总体方案设计,促进京津冀人才、金融、技术、信息等 ESG 要素流动,增强区域内 ESG 信息披露数据可比性和公正性。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助力京津冀 ESG 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北京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 ESG 试点示范

15. 支持城市副中心开展 ESG 创新发展试点。充分发挥北京城市副中心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带动效应,制定 ESG 创新发展试点方案,支持企业开展 ESG 评价、ESG 咨询等服务,支持 ESG 表现优秀的企业参与城市副中心政府投资、政府采购项目。探索建立北京城市副中心 ESG 数据库,建立 ESG 数据采集、共享机制。推进企业 ESG 信息披露、企业 ESG 治理等数字化产品创新。(责任单位:通州区政府、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丰台区开展 ESG 服务生态试点。积极吸引一批律师事务所、ESG 评级机构和鉴证机构等国内外 ESG 专业服务机构,完善 ESG 披露、鉴证、战略、法务等生态服务链,打造优质专业服务业品牌。建立 ESG 专业服务人才储备机制,填补 ESG 服务人才缺口。(责任单位:丰台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

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促进本市 ESG 规范健康发展。

17. 加强监管政策制度体系建设。按照科学有效的原则,加强 ESG 政府监管机制设计,推进在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的监管协调,推动 ESG 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加强 ESG 投资监管,建立完善 ESG 投资管理及风控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机构加强行业自律,约束引导 ESG 评级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推动对同时开展 ESG 评级、咨询和鉴证等相关业务的机构,设置人员、业务流程防火墙,防止利益输送。约束引导 ESG 评级机构加强对评级方法学研究、审查和动态更新,保证评级结果的科学性。加强对评级机构和咨询机构的宣传和培训,引导行业机构自律经营、稳健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七、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19.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市 ESG 体系建设工作的系统谋划,持续完善相关政策,推动解决制约本市 ESG 体系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推动 ESG 立法研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 ESG 人才保障。积极吸引高层次 ESG 人才集聚,加强市属高校 ESG 学科建设,组织开展 ESG 职业培训,推动 ESG

学术研究、产业孵化与 ESG 人才培养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中小学教材选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4〕14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教材〔2023〕1 号)等文件要求,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中小学教材选用实施细则》,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 年第 14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5 日

# 北京市中小学教材选用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教材管理,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工作,保障教学秩序,更好地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充分发挥教材铸魂育人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教材〔2023〕1号)、《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京教基二〔2023〕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国家统编教材统一使用。其他教材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选用过程规范、有序,确保选出适合本地区中小学使用的教材。

**第四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中小学教材选用使用的统筹管理,根据国家中小学教材选用政策制定本市教材选用实施细则,发布本市中小学教材目录,领导和监督本市中小学教材选用

工作。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中小学教材选用政策要求,具体负责本区中小学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市、区两级应将教材选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选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一般不得选用境外教材,确需选用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执行。

## 第二章 选用机构

**第六条**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选用单位原则上为各区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教材选用权下放到教育质量高、管理能力强的普通高中学校。各区统筹考虑学校综合实力、学校整体课程建设能力、教材规范选用能力、资源建设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及发展定位,制定具体下放标准并确定自主选用教材的学校名单,各区标准和自主选用教材学校名单须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教材选用单位应当组织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学科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人数一般为单数。

**第八条** 以区为选用单位的,教材选用委员会由课程教材专家、教研员、学校校长和一线教师等各方面代表组成。学科组由熟悉本学科教学、教材的专家、教研员、一线教师等人员组成,其中一线教师数量不少于 1/2,应来自不同学校。

以学校为选用单位的,教材选用委员会和学科组成员可由本校管理人员和教师担任,应有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派的专业人员参与。

**第九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和学科组成员须政治立场坚定,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有丰富的教学或管理经验,专业人员应具有高级职称。

**第十条** 教材编写、出版、发行以及其他与所选教材利益相关人员,不得担任教材选用委员会及学科组成员。

### 第三章 选用程序

**第十一条** 启动教材选用时,教材选用单位应制定并发布选用方案。学科组研读、比较国家和市级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本学科所有版本教材,提出初选意见。选用委员会对学科组提出的初选意见进行充分讨论,确定选用结果。会议讨论记录和选用结果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须从北京市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用书目录中选用,选用机构和程序与国家课程教材一致。

**第十三条**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内的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审核,在本级教育部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教材选用单位按公示后确认的选用结果进行教材征订。

**第十四条**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选用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区教材选用结果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建立教材选用、使用监测评估机制。教材选用后,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含自主选用教材的普通高中学校)应委托具有课程教材、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测能力的专业机构,面向覆盖教材使用区域内至少 1/3 学校的教师、教研人员、学生及家长等人员征求教材使用意见,形成教材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作为教材继续使用或更换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教材版本选定使用后,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教材使用周期内,除国家、北京市有统一要求外,一般不得中途更换。

**第十七条** 经专业机构评估,结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教材使用监测评估报告,确实存在与教育教学不相适宜的情况需更换教材版本的,应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教材选用单位按程序选用其他版本教材。原则上从起始年级开始更换,不得影响教学秩序。

国家明确要求更换教材的,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教材更换工作方案,确保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教材选定后出现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应当由选用单位按程序重新选用教材:

- (一)严重违反选用程序规定的;
- (二)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选用过程和结果的;

(三)课前没有按时到书的(不可抗力除外);

(四)擅自改动审定后教材内容的;

(五)教材出现严重问题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教材使用的。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工作原则上应在当年五月中旬前完成,为教材的征订、出版、发行留有足够时间。

##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教材选用过程和结果。教材选用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人士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一条** 在教材选用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

(一)未经市和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为选用单位擅自选用教材的;

(二)不按要求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和学科组的;

(三)干预选用过程和结果的;

(四)违反选用程序和选用纪律的;

(五)选用规定目录以外教材的;

(六)对全国和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目录删减后供教材选用委员

会选用的。

其他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教材选用过程和结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通知其所属部门依纪依规处理。

选用工作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写、出版、发行等单位和人员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竞争手段干预教材选用。凡采用请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扰乱教材正常选用秩序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取消其本次教材在该区的选用,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京教基二〔2017〕10号)同时废止。凡现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4〕7号

各区科委(科信局)、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社会事业局,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化解培训服务纠纷,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BF—2024—2738)(以下简称《合同》)。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合同》适用于本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与消费者之间发生的培训服务交易。

二、《合同》主要明确了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了培训服务计划和收费资金保障措施,对双方的收退费条款、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为了预防和减少因冲动消费引发的纠纷,对消费者突出了风险提示。同

时,针对培训服务的不规范行为和预付式消费风险予以特别提示,重点强调了培训预收资金全部纳入资金存管的规范要求。

三、各区科委(科信局)要监督指导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与消费者签订《合同》;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查处《合同》使用中出现的各式条款违法行为;共同做好宣传推行工作,引导消费者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签订示范文本。

四、《合同》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推行。

五、《合同》可在首都之窗网站([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kw.beijing.gov.cn](http://kw.beijing.gov.cn))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进行下载。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BF—2024—2738)(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4日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社区餐厅 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74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意见》,规范推进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现将《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社区餐厅建设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 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内设社区餐厅建设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社区餐厅(以下简称“社区餐厅”)建设,根据《北京市加快养老助餐服务发展的工作方案》《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社区餐厅的建设工作。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社区餐厅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社区餐厅基本要求。

(一)运营主体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二)选址原则上设置在一楼,二层及二层以上应设无障碍电梯。

(三)要有相应功能区,即:食品加工制作区、选餐配餐区、就餐区、卫生洗漱区。

(四)要有相应设施设备,即:有满足需求的餐具桌椅、有消毒碗柜、有保鲜冰柜、有留样冰箱、有供暖降温设备、有电子监控设备、有消防器材、有支付系统。

(五)堂食大厅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 平方米,应当进行适老

化改造(包括防滑地面、扶手、地面引导标识等),环境温馨、灯光明亮、清洁卫生、标识清晰。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添置轮椅、拐杖等日常生活类辅助器具。

(六)主要出入口悬挂统一式样的社区餐厅牌匾标识。

(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开展经营活动,并达到“阳光餐饮”要求。

(八)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非法食用、交易野生动物,落实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要求。

(九)室内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 **第四条 食堂大厅建设要求。**

(一)应配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等,桌椅应可移动且牢固稳定,无尖锐棱边和棱角。

(二)应配置必要的温度调节设备。

(三)设置显示屏,公开展示膳食加工制作关键环节,实现“明厨亮灶”。

(四)建设或配置信息系统及支付终端,能进行老年人身份验证,支持养老助残卡消费,支持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种消费结算方式,自动进行老年人就餐统计、结算和管理。

(五)营造老年人文化活动氛围,配置电视、书籍等文化娱乐用品。

(六)宜配置医疗急救箱,配置监控摄像头。

(七)应在显著位置公开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及优惠套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投诉电话等信息,接受辖区居民和社会监督。

## **第五条 运营管理要求。**

社区餐厅依据运营协议约定,为老年人提供适合老年人饮食特点、价格优惠、营养全面的多样化老年优惠套餐。对于未选择优惠套餐的老年人,在市场价基础上给予相应折扣优惠。

社区餐厅在做好老年人服务保障的同时,可向其他社会群体开放。

## **第六条 助餐服务要求。**

(一)安全要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主体负责人是社区餐厅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社区餐厅安全全面负责。

(二)人员要求。社区餐厅应配备与就餐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配备经食品安全培训,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营养师,指导老年人膳食营养平衡。

(三)餐食要求。社区餐厅应综合考虑老年人的身体特点、饮食习惯和时令季节变化,按照《老年人膳食指导》(WS/T556)的要求制定营养健康的食谱。食物选择应品种多样、新鲜卫生,食品应搭配合理、控油盐糖。

社区餐厅应提供早、中、晚餐,形成相对固定的供餐时间并对

外公示。同时,每周公布带量食谱,有条件的宜同时公布食品的营养素供给量。

(四)配餐要求。配餐前应检查食品、餐用具、信息系统等,确认状况良好。配餐区的食品和物品应分类放置,标识清晰。配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污染,宜使用密闭容器。配餐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配餐前进行手部清洗消毒,配餐过程中应佩戴一次性手套。

(五)清运要求。餐具使用后应进行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应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或场所内。餐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分别处理。废弃物应存放在有盖子的专用容器中,由专人负责处置和管理,由有资质的废弃物收运者进行收运。

(六)送餐要求。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送餐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保温设施,送餐服务半径所用的运输时间不宜超过 30 分钟。配送的食品应在当天食谱的基础上,按照居家老年人的预约进行准备。应保持运输车辆、送餐容器的清洁,送餐前和送餐后应进行清洗消毒。应在外包装上加贴食品安全封签,以提示老年人用餐时限。应记录送餐过程和结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的指导意见  
(试行)

京人社就发〔2024〕6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市场监管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开发建设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3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零工市场规范化

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推动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为方向,积极顺应市场发展,着力构建健康、有序、高效且充满活力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发展,提高劳动者就业水平。

(二)建设原则。坚持把零工市场建设作为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扩大就业容量的重要途径,按照“按需建设、因势利导、规范发展”的原则,坚持市场与公共服务统筹、线上与线下服务互补、综合与特色服务并行、中介服务与拓展功能完备、服务时效与质量双优、市场秩序规范与疏导共治,全面促进零工市场健康发展,助力改善灵活就业质量,进一步激发就业活力。

## 二、明确服务范围

(三)服务范围。零工市场为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重点提供:

1. 零工供求信息撮合服务;
2. 培训需求信息收集服务;
3. 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信息推介等服务;
4. 权益维护指引服务。

零工市场纳入本市公共就业服务范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参与零工市场运营时,应为零工人员提供免费服务。

### 三、合理布局建设

(四)合理布局零工市场。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评估自发聚集形成的“马路市场”,在零工需求量大、用工行业集中、岗位需求相似、交通便利的地方,科学合理地设置零工市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通过在服务场地划出专区、在服务平台开辟专栏等方式,开展零工供求信息撮合服务。

(五)多渠道设立“零工驿站”。结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充分利用街道(乡镇)、社区(村)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或“暖心驿站”等场所设立“零工驿站”,满足分散、小规模用工需求,就近就便提供零工撮合服务。

(六)规范零工市场(驿站)建设。零工市场(驿站)服务场所应具有遮风避雨、防暑防寒、安全保卫等基础设施配备,有条件的场所可围绕零工人员需求,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提供车辆即停即走、工具借用寄存、候工休息以及平价超市、住宿餐饮和车辆接送等服务。零工市场(驿站)应配置满足需求的场地区域、设施设备并明显标注“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平台栏目(链接)可设置“零工服务专区”。

(七)重点发展数智零工市场。在规范线下零工市场(驿站)的基础上,加大线上零工市场建设。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零工市场服务纳入服务范畴,开辟完善线上服务专区。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建设线上零工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供求登

记、在线交流对接、结果确认、线上结算等“一网通办”服务,提高零工服务便捷性、精准性。

(八)鼓励创建特色服务品牌。本市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结合服务专长,发展建筑施工、装饰装潢、家政护理等行业零工服务;围绕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创业园区、商贸街区用工需求,开展定点零工服务;适应新就业形态灵活共享用工的发展,探索新型零工市场服务,逐步树立服务品牌,提高服务成效。

#### **四、规范运营服务**

(九)规范运营主体。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运作的零工市场,要明确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职责,具备专门的服务场所设施,能够容纳一定数量人员集中开展对接洽谈活动。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挂零工市场牌子的,要在综合服务场所划出零工服务专区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为零工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行管理零工市场的,要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要求,遴选资质良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范操作程序,明确承接主体、购买内容,严格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定期开展运行情况评估。

(十)健全规章制度。零工市场(驿站)要明确建设、管护、服务保障等责任,细化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零工市场(驿站)可根据零工就业特点和撮合实际需要,灵活设定运营时间。规章制度、运营时间、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办事指

南、服务热线、投诉举报渠道等须向社会公布。

(十一)加强服务能力建设。零工市场(驿站)要加强专兼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明确工作岗位职责。开展常态化能力培养,定期组织业务培训轮训,全面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行为。

(十二)严格信息核查管理。零工市场(驿站)可通过数据共享比对等方式,对用工主体、零工人员发布的供求信息进行核实,确保信息真实有效。零工市场(驿站)要健全信息更新制度,明确发布时效和撤销清理规则;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杜绝信息泄露和违法使用。对零工市场服务范畴外的招聘、求职需求,推荐并协助劳动者接受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服务。

(十三)增强信息采集应用。零工市场(驿站)应快速便捷采集掌握零工供求双方的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按需“即时”发布用工任务、匹配推荐信息,实时更新数据信息。零工市场(驿站)应做好零工人员信息、用工任务信息、匹配结果信息、报酬价位信息等数据整理归集工作。

(十四)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零工市场(驿站)要大力开发适合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的用工任务,优先组织撮合对接,积极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通过零工方式实现增收,促进其逐步稳定就业。

## **五、增强服务功能**

(十五)开展就业培训服务。零工市场(驿站)可向零工人员提

供市场急需、紧缺用工的培训信息,引导报名参培,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积极与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等合作编制简学易用的技能培训课件、教程,帮助零工人员尽快适应市场需求。

(十六)健全零工人员伤害保障。零工市场(驿站)应根据零工工作任务特点及零工人员需求,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开辟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保项目,帮助解决零工人员后顾之忧。

## 六、维护市场秩序

(十七)加强劳动权益保障。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联合其他政府行政部门、法院、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指导零工市场(驿站)在服务场所或平台开辟劳动维权、争议纠纷调解通道,引入法律援助服务,有效维护市场供求双方的合法权益。相关部门要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开展职业中介活动、以求职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发布虚假信息、扣押证件、泄露信息以及拖欠劳动报酬等侵害劳动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加强市场秩序维护。各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治理和疏导相结合,加大对正规市场交易的宣传力度,逐步清除占路占道,无序对接零工供求的“乱象”,推动“退路进场”“退路上线”。相关部门要加大对零工市场(驿站)服务场所消防、人员流动、规范停车等安全指导,增强零工市场(驿站)安全管理运营意识,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公安部门依法惩处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诈骗等违

法犯罪行为。交通管理部门要持续加大零工市场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及时发现并消除可能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领导统筹。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规范发展零工市场(驿站)作为重要民生事项,列入工作计划,制定建设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分解步骤进度,有力组织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属地政府,齐抓共管,推进零工市场健康发展。

(二十)做好保障支持。各区相关部门应统筹资金渠道,支持零工市场(驿站)建设、配套设施及日常管理运行。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市场辐射范围和服务对象规范组建服务队伍,通过委派、招聘和志愿者招募等渠道,充实服务力量。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驿站)建设和服务。

(二十一)实施市场监测。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对零工市场(驿站)的运行监测纳入人力资源市场运行监测范围,跟踪分析零工市场规模、分布和构成、对接匹配、报酬水平等情况,探索建立零工市场运营指数,及时反映市场供求水平和变化趋势,为引导人力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就业提供决策支撑。

(二十二)强化监督管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工作日志台账制度,跟踪掌握零工市场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矛盾,予以指导解决。市、区建立公共零工市场运行评估机制,开展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组织相关部门综合评价市场建设、运行

和服务等方面绩效,对评估不合格的公共服务机构予以整改,涉及购买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予以退出。

(二十三)开展引导推介。编制零工市场(驿站)清单,向社会公布地址、运营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为零工人员、用工主体提供引导帮助。总结推广零工市场建设和服务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  
**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24〕8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8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市退休人员 2024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经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批准已办理退休（含退职、退养人员，下同）手续的人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二）退休人员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

下同)调整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2.4 元,对于不足整年的月数,每月增加 0.2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休人员(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4 元;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6 元。

(三)退休人员按下列绝对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前,月基本养老金在 6813 元及以下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月基本养老金在 6813 元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15 元。

其中,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在 6813 元以上的,按绝对额增加 15 元基本养老金后(不含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增加的调整金额),低于 6843(6813+30)元的,补足到 6843 元。

(四)退休人员按本人 2023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 0.2%。

(五)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工商业者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调整后本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

(六)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 号)规定,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305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275 元。

(七)在按照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再按照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1. 年满 65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

2. 缴费年限 30 年及以上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 元。

(八)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按照本条第(六)款、第(七)款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每年增发两至三个半月生活补助费的基数。其增加部分自本通知执行之月起,一次性全额发放。

### **三、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 **四、其他问题**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按照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74 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正常事业费的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已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仍执行

《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5号)的规定。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地方退休、退职人员按此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6月26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  
相关待遇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9 号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规定,结合北京市经济发展情况,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具体标准:不满 65 周岁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7 元;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2 元。

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961 元,福

利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76 元。

三、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已领取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暂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

本次调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4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 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4〕10 号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 二、调整标准

(一)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伤残 350 元,二级伤残 315 元,三级伤残 285 元,四级伤残 255 元。

(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

(三)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增加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 160 元。

三、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

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因工致残一至四级的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和因工致残五、六级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的人员,参照本通告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生活护理费的调整,待计发基数公布后另行发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7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3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提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水平,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支持跨国公司总部类企业落地。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内新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总部的,分别给予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人民币的开办奖励,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支付。

对上述总部类企业,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可按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2.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世界500强跨国公司(以美国经济杂志《财富》年度近5年排名为准)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落地项目,奖励比例可上浮0.5%,最高奖励1亿元人民币。

**第二条** 支持高精尖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对外国投资者新设立的符合亦庄新城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精尖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外币)及以

上的,可按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 2.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智能制造等高精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规模化发展,在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年度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实施晋档补差。

**第三条**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际化服务环境建设。支持服务业(房地产项目除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落地发展,对外国投资者新设立的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当年累计实缴合同外资总额 200 万(含)至 500 万美元、500 万(含)至 1000 万美元、1000 万(含)美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人民币奖励。

支持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在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人民币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实施晋档补差。支持法律、咨询、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旅游、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在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实施晋档补差。

**第四条** 支持存量外商投资企业提级扩容发展。对外国投资者以追加投资或以企业利润、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投资项目的(房地产项目除外),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 1 亿元人民币(或 1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 1.5% 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对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支付。其中,对经母公司授权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且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1000 万美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可再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支付。

**第六条** 支持国际化人才创新创业。对外籍人才和团队新设立符合亦庄新城产业发展方向的外商投资企业,自落地之日起 1 年内实缴合同外资总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外籍人才和团队在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 30%,连续 3 年给予办公房租 50% 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m<sup>2</sup>,补贴单价不高于 1.5 元/m<sup>2</sup>/天。

**第七条** 支持国际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一批具备国际化企业承载条件和服务能力的国际化产业园区建设,对产业定位明确且符合国际化园区评定标准的,经认定给予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配套资源开放等便利化支持。

针对国际化企业办公、生产、生活需求开展园区配套设施改造且新增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土地购置费用除外)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5%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年。

对当年累计引进外商投资企业(已享受实缴合同外资奖励的企业除外)实缴合同外资总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产业园区,可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实缴合同外资总额 1%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年。

**第八条** 强化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服务。设立“两区”建设服务专区,集成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涉外审批事项“一门进、一窗办、一网通”。推行审批极简服务,围绕外商投资企业签约、建设、运营全过程,打造企业“一件事”集成办应用场景。建设多元化综合咨询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国际经贸规则、原产地认证、海外知识产权援助等综合涉外咨询服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诉求反映反馈绿色通道,开通企业专项服务热线及线上平台全天候反馈通道,提供“线上专员及时响应”的管家服务。探索包容审慎综合监管,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信用评级机制,实现企业“无事不扰”“有事必应”。

**第九条** 打造国际人才“一站式”管家服务。围绕国际人才在亦庄创业、就业、乐业等实际需求,整合高级人才认定、出入境签证等服务事项,探索推出“多证综办”(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医保+

社保)特色服务,提升“一站式”国际化人才服务能力。依托“亦企服务港”等多触角平台,推动居留许可、工作许可、创办企业、社会保险等业务办理进一步向园区、社区等基层延伸,探索以北京经开区国际人才服务厅为带动的“1+N”海外高端人才服务新模式,就近为国际人才提供高品质多元化“零距离”服务。

本政策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或机构(个别条款特别说明除外)。本政策中的外商投资企业为境外投资者(包含港澳台地区)直接投资的,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企业需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企业不予支持。

国家、北京市、经开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或已执行经开区入区协议(经济发展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高不从低、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重点外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实缴合同外资总额以商务部纳统金额为准,政策兑现金额以商务部反馈数据为依据,以外币实际到账日国家外汇兑换率作为换算依据。

本政策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京技管发[2023]20 号)的修订,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京技管发〔2023〕20号)同时废止。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政策同步调整。

本政策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4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更好落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外资政策”)的文件精神及相关支持政策规范办法中的政策申请、兑现及资金拨付内容,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并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 第三条 支持方向和标准

### (一)支持跨国公司总部类企业落地

#### 1. 政策支持内容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内新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总部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人民币的开办奖励,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支付。

对上述总部类企业，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可按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 2.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以美国经济杂志《财富》年度近 5 年排名为准）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落地项目，奖励比例可上浮 0.5%，最高奖励 1 亿元人民币。

## 2. 支持方式、标准和条件

本政策条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经开区“两区”办）负责落实，采取免申即享的兑现方式。对于 2023 年以来新设立（含新认定、新迁入）的总部企业给予以下两方面政策支持，兑现方式及奖励条件如下：

（1）开办奖励通过市商务局总部企业认定名单确定扶持对象，经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支持，经市商务局认定的外资研发总部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支持。

说明：以上总部企业认定范围不含房地产行业领域，其总部认定按照相关行业政策执行。

（2）外资贡献奖励中实际利用外资以商务部纳统金额为依据，以外币实际到账国家外汇兑换率（FDI 入账登记表中实际流入汇率）作为换算依据。

## （二）支持高精尖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 1. 政策支持内容

对外国投资者新设立的符合亦庄新城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精尖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或相

同价值外币)及以上的,可按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 2.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智能制造等高精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规模化发展,在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年度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实施晋档补差。

## 2. 支持方式、标准和条件

### (1) 支持对象

高精尖产业政策支持领域以《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年版)》涉及产业领域为准,主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21 小类)、集成电路(6 小类)、医药健康(16 小类)、智能装备(80 小类)、节能环保(25 小类)、新能源智能汽车(10 小类)、新材料(15 小类)、人工智能(6 小类)、软件和信息服务(19 小类)、科技服务(12 小类)等领域。

(2) 本政策条款由经开区“两区”办负责落实,采取免申即享的兑现方式。

①年度产值首次突破奖励,由经济发展部门核准,确认支持企业名单;

②外资贡献奖励中实际利用外资以商务部纳统金额为依据,以外币实际到账国家外汇兑换率(FDI 入账登记表中实际流入汇率)作为换算依据。

### (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国际化服务环境建设

#### 1.政策支持内容

支持服务业(房地产项目除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落地发展,对外国投资者新设立的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当年累计实缴合同外资总额200万(含)至500万美元、500万(含)至1000万美元、1000万(含)美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40万元、80万元、150万元人民币奖励。

支持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在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人民币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300万元人民币奖励,实施晋档补差。支持法律、咨询、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旅游、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在政策执行期内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奖励,实施晋档补差。

#### 2.支持方式、标准和条件

##### (1)支持对象

服务业政策支持领域以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为准:

生产性服务业,主要包括批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等,上述领域按照“从高不从低、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可与第二条(高精

尖产业)择优选择。

生活性服务业,主要包括: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旅游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房地产项目除外)。

## (2) 支持方式

本政策条款由经开区“两区”办负责落实,采取免申即享的兑现方式。

①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奖励,由经济发展部门核准,确认支持企业名单;

②外资贡献奖励中当年累计实缴合同外资额以商务部纳统金额为依据;以外币实际到账国家外汇兑换率(FDI入账登记表中实际流入汇率)作为换算依据;以政策执行内新设立企业每一年累计实缴合同外资总额进行兑现,若当年企业设立不满1年的,按照截止当年12月底累计实缴总额进行兑现。

## (四) 支持存量外商投资企业提级扩容发展

### 1. 政策支持内容

对外国投资者以追加投资或以企业利润、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投资项目的(房地产项目除外),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1亿元人民币(或1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1.5%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2. 支持方式、标准和条件

本政策条款由经开区“两区”办负责落实,存量外资企业增资

贡献奖励采取免申即享的兑现方式,实际利用外资以商务部纳统金额为依据,以外币实际到账国家外汇兑换率(FDI入账登记表中实际流入汇率)作为换算依据。

## (五)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

### 1. 政策支持内容

对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2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奖励,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支付。其中,对经母公司授权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且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1000万美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不低于10%的,可再给予3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奖励,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支付。

### 2. 支持方式、标准和条件

本政策条款由经开区“两区”办负责落实,外资研发中心的政策支持分为两个方面,具体兑现方式如下:

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奖励采取免申即享的兑现方式,通过市科委下发的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名单确定扶持对象,给予2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奖励。

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认定奖励采取“标准流程”兑现方式,企业在完成市级外资研发中心认定以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母公司授权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且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1000万美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不低于10%,再给予30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具体申报材料如

下：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北京市认定外资研发中心证书复印件；
- (3)企业研发投入情况证明；
- (4)境外母公司研发权限授权书；
- (5)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真实性承诺书。

#### (六)支持国际化人才创新创业

##### 1. 政策支持内容

对外籍人才和团队新设立符合亦庄新城产业发展方向的外商投资企业,自落地之日起1年内实缴合同外资总额不低于100万美元,外籍人才和团队在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30%,连续3年给予办公房租50%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m<sup>2</sup>,补贴单价不高于1.5元/m<sup>2</sup>/天。

##### 2. 支持方式、标准和条件

本政策条款由经开区“两区”办负责落实,采用“标准流程”方式,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公司章程复印件；
- (3)外商直接投资入账登记表(FDI入账登记表、FDI业务登记凭证)；
- (4)银行电子回单；
- (5)企业出资证明书；

- (6)外籍人才和团队持股情况说明；
- (7)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及实际支付房租发票；
- (8)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真实性承诺书。

## (七)支持国际化产业园区建设

### 1. 政策支持内容

支持一批具备国际化企业承载条件和服务能力的国际化产业园区建设,对产业定位明确且符合国际化园区评定标准的,经认定给予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配套资源开放等便利化支持。

对针对国际化企业办公、生产、生活需求开展园区配套设施改造且新增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土地购置费用除外)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5% 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年。

对当年累计引进外商投资企业(已享受实缴合同外资奖励的企业除外)实缴合同外资总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产业园区,可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实缴合同外资总额 1%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年。

### 2. 支持方式、标准和条件

(1)经开区“两区”办负责国际化产业园区认定工作,具体认定条件如下:

- ①符合亦庄新城国际化发展布局；
- ②具有 30000m<sup>2</sup> 及以上的园区面积；
- ③拥有多方面国际化硬件配套；

④拥有一定国际招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化招商团队、国际化招商制度体系、国际化服务企业平台、服务企业类活动以及举办有国际知名度或国际影响力的论坛会议、展览展示、赛事路演等);

⑤拥有一定数量的外商投资企业及机构(园区主体为经开区引入外资世界 500 强企业另特殊加分);

⑥拥有一定数量的外籍、海外留学的人才、高管及员工;

⑦建立 1 个及以上国家的国际合作机制。

说明:对于取得 70 分以上的园区予以国际化产业园区的认定,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按照国际化产业园区认定标准相关内容核算确认。

(2)经认定后,采用“标准流程”兑现方式,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①园区内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入账登记表(FDI 入账登记表、FDI 业务登记凭证);

②园区内企业的银行电子回单;

③园区内企业的境外收入申报单;

④园区内企业的出资证明书;

⑤园区与外资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

⑥园区国际化改造相关证明文件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书。

#### **第四条 资金拨付及使用**

(一)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在经开区政策兑现官方网站上予以

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获得经开区外资政策支持的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 **第五条 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经开区外资政策支持资金进行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外资政策支持资金须用于支持企业在经开区内生产经营、研发创新等活动。

(三)若企业在政策兑现期内出现迁出、注销等行为，暂停后续外资政策支持资金拨付。

## **第六条 生效期**

本细则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京技管发〔2024〕13号)同步修改同步生效，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上述政策调整，本细则同步调整。

## **第七条 最终解释**

本政策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人才保租房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5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人才保租房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人才保租房 管理的实施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注册纳税的经济贡献类企业、创新培育类企业和经开区鼓励支持的各类重点企业,以及根据经开区人才政策认定的“亦城优秀人才”。

## 二、分配标准

### (一)经济贡献类企业分配标准

1.首次申请的,按照前一年度每纳税(全口径税收)1000 万元原则上可申请一套指标。

2.再次申请的,按照上一年度纳税较再前一年度纳税每新增1000 万元原则上可新申请一套指标(已享受过的指标不能重复提供)。

自本意见实施开始,新签或续签的租赁合同期改为3年,每3年一个周期,3年周期内累计每减少满1000万元,企业须退出1套人才保租房并与经开区住房保障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解除租赁合同。

### (二)创新培育类企业分配标准

具体配租企业清单及分配标准由营商合作局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并审核。

### **(三)其他类企业分配标准**

入区协议、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明确写明支持数量的其他类企业,按照入区协议、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等文件优先支持。如有其他约定前提的,由主管部门负责核实相关约定前提完成情况并出具完成证明。

对于新入区、重点招商类及其他有人才保租房住房需求的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意后分配。

### **(四)承租申请人家庭条件**

申请人应为与经开区注册纳税企业或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情况符合北京市、经开区保障房相关政策。

## **三、房源、租金**

### **(一)房源情况**

主要为平台公司通过新建、改建、收购等各类方式新筹集的自持房源,及通过市场化趸租方式新筹集的人才保租房房源。

### **(二)租金**

#### **1. 经济贡献类企业租金定价**

按照市场租金评估价格或趸租价格的 50% 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原则上不低于 30 元/月/m<sup>2</sup>,不含供暖费)。

## 2. “亦城优秀人才”租金定价

按照市场租金评估价格或趸租价格的 50% 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原则上不低于 30 元/月/m<sup>2</sup>, 不含供暖费)。

## 3. 创新培育类企业及其他类企业租金定价

对于创新培育类企业, 入区协议等文件中写明支持数量的其他类企业, 新入区、重点招商类及其他有人才保租房住房需求的企业, 按照市场租金评估价格或趸租价格的 70% 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原则上不低于 30 元/月/m<sup>2</sup>, 不含供暖费)。

4. 入区企业、人才或其他单位享受租金特别优惠政策的, 根据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决策执行。

平台公司应对各保租房项目运营租金价格进行备案。对未纳入经开区管委会配租范围的自持房源, 平台公司可进行市场化运营。

## 四、申请及配租

### (一) 申请及配租指标确定

企业及“亦城优秀人才”通过意向登记系统提交申请, 由行业主管部门就分配房源数量和租金折扣标准进行初审, 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统筹配租指标。

### (二) 指标发放程序

由开发建设局向平台公司出具《人才保租房配租单》(简称《配租单》)。

《配租单》注明企业及“亦城优秀人才”信息、分配组别、有效期

限等。《配租单》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企业及“亦城优秀人才”均可进行选房。

### **(三)选房、签约流程**

企业及“亦城优秀人才”可自行选择集中选房或非集中选房。

#### **1. 集中选房**

首次参加集中选房的企业及“亦城优秀人才”,经集中摇号确定选房顺序,在集中配租房源池中依次选择。集中选房时,经济贡献类企业及“亦城优秀人才”纳入优先组别,创新培育类企业及其他类企业纳入普通组别。优先组选房后,普通组进行选房。

未参与首次集中选房,且在《配租单》有效期内愿意参与他次集中选房的,则按照原分配组别与他次集中配租的企业一并重新摇号,确定新的选房顺序,原选房顺序作废。

#### **2. 非集中选房**

可在《配租单》有效期内单独进行选房工作。平台公司根据房源情况予以保障。

选房后,应及时报送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有关信息及相关审核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后,与平台公司办理签约入住等手续。

## **五、退出监管**

### **(一)加强不符合资格情况的处理**

对于不符合资格的承租人,按照北京市、经开区保障房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 **(二)加强承租人资格的复核**

对于因购买房产、退休等原因不符合资格的人员,以及退休返聘、聘用其他单位退休人员等,按照北京市、经开区保障房相关政策执行。

### (三)明确承租单位主体责任

承租单位中承租人出现应退未退、违规等情形的,暂停该单位人才保租房分配,责成退回涉及违规的房屋,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 六、附则

平台公司应当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租金、租赁期限、权利义务、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本实施意见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人才保租房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技管发〔2023〕24号)同时废止。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